

英国国际刑事 合作法

黄伯青 徐吉童 鲍 艳 李红光 翻译

高秀东 统校

黄 风 赵林娜 审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英国国际刑事 合作法

黄伯青 徐吉童 鲍 艳 李红光 翻译

高秀东 统校

黄 风 赵林娜 审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国际刑事合作法 / 黄伯青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620-3231-1

I. 英... II. 黄... III. 国际刑法-研究-英国 IV. D956.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1906号

- 书 名 英国国际刑事合作法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 net
http://www. cuplpress. 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8. 25 印张 135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231-1/D·3191
定 价 22. 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值得关注的英国新近国际 刑事司法合作立法 （代序言）

在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立法方面，英国可称为全世界的典范之一，尤其是在最近十几年中，英国不仅数次修订了自己的引渡法规并于2003年颁布了全新的《引渡法》，而且还出台了两项关于刑事司法合作其他形态的法律，即：《1990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以下简称“1990年法”）和《2003年国际刑事合作法》（以下简称“2003年法”）。这后两项法律特别注重将英国已参加的1959年《欧洲刑事司法协助公约》、1998年制定的欧盟成员国《剥夺驾驶资格的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英联邦成员国刑事司法协助纲领》（“哈拉雷纲领”）等多边国际法律文件以及一系列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的国际法规规范转换为国内

II 英国国际刑事合作法

法条款，并且为履行有关的国际义务确立并完善相应的国内执行程序 and 细则。

一、关于文书送达

文书送达是从程序上保障公正司法并维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的诉讼权利的重要制度。虽然刑事诉讼的传唤通知根据法院地法是具有强制性的，但是，在国际司法协助中，这种强制性则应当让位于对当事人知情权的保障以及受送达人出庭选择的自愿性。

在协助送达外国刑事诉讼文书问题上，“1990年法”和“2003年法”都把对知情权的保障扩展到对请求国特殊诉讼制度的告知方面，要求外国在请求向位于英国境内的受送达人送达的传唤通知时应当说明：被要求出庭的当事人或证人在请求国享有哪些与英国相应诉讼程序中不同的特殊权利和待遇。^[1]

在请求外国送达英国刑事诉讼文书问题上，“1990年法”和“2003年法”也为外国的受送达人规定了一项豁免权，即：如果受送达人不接受英国法庭发出的传唤

[1] 参见“1990年法”第1条第4款和“2003年法”第2条第3款。

通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藐视法庭罪，英国法庭也不得以此为理由签发强制出庭令以迫使受送达人出庭。^{〔1〕}但是，如果受送达人后来出现在英国领域内，该人在受到传唤时则不再享受上述豁免权。

需要注意的是，英国国际刑事合作立法对于可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程序送达的外国诉讼文书作出了比较宽泛的解释，除基于刑事诉讼的目的而签发的文件和通知外，还包括外国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签发的任何诉讼文书，以及外国主管机关为适用赦免程序而签发的任何文书。^{〔2〕}

二、关于普通调查取证

根据“1990年法”和“2003年法”相关规定，外国从英国调取刑事证据的请求一般应由对有关刑事案件拥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或者检察机关向英国国务大臣提出，也可以由国际刑警组织或者被英国主管机关认定具有请求协助职能的机构（例如请求国司法部）提出。^{〔3〕}

〔1〕 参见“1990年法”第2条第3款和“2003年法”第3条第6款。

〔2〕 参见“2003年法”第1条第2款。

〔3〕 参见“1990年法”第4条第1款和“2003年法”第13条第2款和第3款。

IV 英国国际刑事合作法

在根据外国请求调取位于英国境内的证据材料问题上，英国国际刑事合作立法并不严格奉行双重犯罪的原则，只要请求国能够证明协助请求所列举的犯罪（包括某些行政违法行为）已在该国发生并且该国正在对之进行调查即可，不需要英国的主管机关认定有关行为如若发生在英国也将构成犯罪，除非协助请求所针对的是财税犯罪。^{〔1〕}

如果请求国希望英国主管机关对位于英国境内的证据材料采取保全措施，可以由正在审理有关案件的法院、检察机关或者其他得到英国主管机关认可的机关签发冻结令，并请求英国主管机关予以执行，为此，请求国还应向英国方面提供关于案件事实的详细信息材料。英国法院在经过审查后可以签发命令授权执法机关执行外国的冻结令，包括扣押和封存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要求有关人员提供有关的材料。^{〔2〕}

虽然为执行外国冻结令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外处所进行搜查，但是，对于外国为调取证据材料而提出的搜查请求，“2003年法”则规定了比较严格的限制性

〔1〕 参见“2003年法”第14条第2款和第4款。

〔2〕 参见“2003年法”第20条和第22条。

条件，即：外国协助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符合双重犯罪的标准，只有当英国主管机关认为有关行为如若发生在英国境内也构成严重的可捕犯罪（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时，才能签发正式的搜查令。^{〔1〕}

三、关于调取金融机构的记录

从一般意义上讲，调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记录也属于调查取证的范畴。但是，英国“2003年法”是在“相互提供证据”章之外采用专章规定这一协助形式，这种立法技术的采用是有其根据的：调取金融机构记录不仅可以出于获取证据材料的目的，而且可以出于追缴资产的目的，可能对当事人财产权利造成限制甚至剥夺，因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2003年法”明确规定：执行此类请求必须具备双重犯罪的条件，并且在请求国所追诉的犯罪还应属于“严重犯罪行为（serious criminal conduct）”。^{〔2〕}

在外国请求调取英国境内金融机构的记录和资料的情况下，英国主管法官可以根据国务大臣所指派的执法

〔1〕 参见“2003年法”第16条和“1990年法”第7条。

〔2〕 参见“2003年法”第32条第1款和第33条第1款。

VI 英国国际刑事合作法

官员的申请，签发“客户信息查询令（customer information order）”或“账户监视令（account monitoring order）”。这是两种执行方式不同的命令。“客户信息查询令”要求金融机构提供与特定金融账户及其开户人相关的信息，例如：有关账户的号码，开户人姓名、出生年月、最近的或以前的住址，开户或者销户的时间，账户共同持有人的身份及一般情况等等。^{〔1〕}“账户监视令”则要求金融机构对账户持有人在监视期内具体的金融交易情况进行监视，并提供相关的交易记录。^{〔2〕}这两种命令一般是秘密签发的，任何人非法泄露它们的存在或者运作情况，根据“2003年法”将构成犯罪，可能被处以6个月以下监禁或者5年以下监禁，并且可以单处或并处罚金。^{〔3〕}

无论是申请“客户信息查询令”还是“账户监视令”，请求国均应当说明上述协助请求与本国刑事案件调查活动的直接联系。在申请“账户监视令”的情况下，请求方还应向英国主管机关提供需要加以监视的账户号

〔1〕 参见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第364条。

〔2〕 参见“2003年法”第40条第5款。

〔3〕 参见“2003年法”第42条。

码及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1〕}

四、关于远程视频连线或者电话听证

远程视频连线或者电话听证（hearing evidence through television links or by telephone）也是协助调取证据的特殊方式，此种方式使得处于不同国度的调查人员和被询问人员可以通过视频或者音讯系统进行谈话，甚至进行直接的庭审活动，实现了调查或庭审活动的直接性和直观性；它使得请求国的司法人员和处于被请求国的被询问人免于国际旅行劳顿和复杂手续，通过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沟通与交流；它也使得请求国的司法机关可以直接采用本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询问和听审，更好地保障和实现有关当事人的质证权和辩护权，确保有关法律程序的公正、客观和合法。

远程视频连线或者电话听证表现为实时跨国听审，既允许依照请求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听审活动，同时又要求尊重被请求国的主权和法律基本原则。英国“2003年法”采用很简洁的规则对这样的法律关系进行

〔1〕 参见“2003年法”第41条第3款。

了协调。首先，“2003年法”规定：远程视频连线或者电话听证活动应当在指定的英国法院进行。^[1]这一方面有助于确保听审活动的合法性与严肃性，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确保英国司法机关对听审活动进行实际和有效的控制。因而，如果证人在英国法院进行的远程视频连线或者电话听证过程中实施了藐视英国法庭的行为，将可依照英国的相关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2]与此同时，“2003年法”也确认：为国际司法协助目的而开展的远程视频连线或者电话听证具有请求国诉讼程序的属性，在上述连线或听证过程中取得的证据不被看做是在英国诉讼程序中获取的证据。^[3]这意味着允许请求国在遵守英国司法秩序的前提下自主地依照本国诉讼规则进行视频连线和电话听证活动。

五、关于在押人员的解送

在押人员的解送（transfer of prisoners）是指为了在请求国的刑事诉讼中提供证词或者协助调查，根据请求

[1] 参见“2003年法”第30条第3款和第31条第4款。

[2] 参见“2003年法”第30条第4款和第31条第5款。

[3] 参见“2003年法”第30条第7款和第31条第8款。

将在被请求国受到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被判刑人移送到请求国境内，并按照约定的条件将该人送还被请求国。与引渡和被判刑人移管等合作方式不同，解送在押人员出庭作证的目的是为了对该人进行追诉和执行刑罚，而是出于听取该人的证言、指认或有关陈述等举证或调查的目的。它颇有些像传唤证人或鉴定人出庭，所不同的是受到传唤的对象被限制了人身自由。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7条第4款首次规定：“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实践的范围内，便利或者鼓励那些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出庭或在场。”为落实《联合国1988年禁毒公约》的这一规定，英国“1990年法”引进了相关的国内法规范，特别是为确保“自愿性原则”的适用规定了相应的意愿表达程序。只有得到在押人员的同意，才能将其解送到请求国出庭或者协助调查；此种同意一般应当由其本人表达；如果因其身体状况、精神状况或者年龄原因而不适合由其本人表达该意愿时，可以由国务大臣认为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决定是否同意解送。一旦作出同意解送的意思表示，

在国务大臣签发解送令后，不得撤回该同意。^{〔1〕}

根据“1990年法”和“2003年法”的规定，对于那些从外国解送到英国出庭或者协助调查的在押人员，在移送令有效期间，不适用英国《移民法》关于非法移民的规定，但他们将始终处于被羁押状态，直至返回被请求国。曾经在英国服刑并被遣返回国的外国人，也可以被解送回英国出庭或者协助调查。^{〔2〕}

六、关于执行外国没收令

从1988年联合国禁毒公约开始，相互执行没收裁决就成为了国际法律文件为追缴犯罪所得和收益而确立的一项基本的刑事司法合作措施。英国“1990年法”对此作出了相应规定，允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对外国的没收裁决在英国法院进行登记，使之获得与英国法院裁决相同的法律效力。这里所说的“条件”通常以针对某个国家或法域颁布枢密院令的方式加以确定。^{〔3〕}

〔1〕 参见“1990年法”第5条第2款和“2003年法”第47条。

〔2〕 参见“1990年法”第6条第4款、第6款和第7款，“2003年法”第48条第2款和第5款。

〔3〕 参见“1990年法”第9条。

此外，对于与外国毒品犯罪相关的资金，无论是属于犯罪收益的钱款还是准备用于毒品交易的钱款，英国执法机关均可以决定予以扣押，并提请法院实行“民事没收”，也就是说，不要求以针对有关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为条件，而且法院在对没收申请进行审查时将遵循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优势证据标准）。^{〔1〕} 对于上述被没收的资金及其扣押后产生的利息，英国主管机关可以决定向外国返还或者与外国分享。这种民事追缴制度后来在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中得到充分发展和调整，并可以广泛针对来源于除毒品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的资产加以适用。^{〔2〕}

七、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剥夺驾驶资格的裁决

四通八达的欧洲公路网和频繁简便的驾车跨国旅行使得对域外交通犯罪的惩处成为欧洲国家间司法合作的一项重要任务。1998年欧盟成员国拟定了《剥夺驾驶资格公约》（Convention on Driving Disqualifications），就相

〔1〕 参见“1990年法”第25条和第26条。

〔2〕 参见黄风、梁文钧：《英国〈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中的民事追缴制度》，载《人民检察》2008年第3期。

互通报、承认和执行关于因交通犯罪而宣告的剥夺驾驶资格裁决一事达成合作协议。为了落实该协议，英国“2003年法”设专编调整相互承认和执行剥夺驾驶资格裁决问题。根据该编的规定，开展此种合作一般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关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判刑国的法律和执行国的法律均构成犯罪，^{〔1〕} 例如：均构成以危险方式驾驶机动车罪、在醉酒状态驾驶机动车罪、超速驾驶罪等。

2. 剥夺驾驶资格的最低期限为6个月，如果判刑国法律有特别规定，上述最低期限可低于6个月。需要说明的是，所谓“剥夺驾驶资格”既可以表现为由法院针对交通犯罪科处的主刑、附加刑或者保安处分，也可以表现为由行政主管机关科处的行政处分。^{〔2〕}

3. 针对有关交通犯罪的案件已结束审判，判刑国为被判刑人规定的上诉期限已经终结。^{〔3〕}

4. 在英国执行外国剥夺驾驶资格裁决的情况下，国务大臣向被判刑人发出执行通知后经过21天，并且有关

〔1〕 参见“2003年法”第56条第7款。

〔2〕 参见“2003年法”第56条第4款。

〔3〕 参见“2003年法”第56条第9款。

外国裁决为剥夺驾驶资格规定的执行条件成就。^[1]

根据“2003年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欧洲各缔约国作出的剥夺驾驶资格裁决，可以采取简易程序相互承认和执行，即：英国主管行政机关可以直接根据各缔约国指定的“中央机关”相互就剥夺驾驶资格裁决发出的通报启动有关的执行程序。同时，“2003年法”也为被判刑人规定了适当的法律救济手段，允许他针对外国的剥夺驾驶资格裁决向英国主管法院提出上诉。向英国法院的上诉应当自当事人接到国务大臣的执行通知后的21天内提出。^[2] 参考欧盟《剥夺驾驶资格公约》的相关规定，英国法院可以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拒绝执行外国关于剥夺驾驶资格的裁决：①剥夺驾驶资格的裁决已经在判刑国执行完毕；②英国法院已经针对被判刑人的同一行为作出剥夺驾驶资格的裁决；③犯罪人有可能根据英国法律受到赦免；④剥夺驾驶资格的处分根据英国法律可能已经超过时限；⑤导致剥夺驾驶资格的行为根据英国法律不构成犯罪；⑥尚需执行的剥夺驾驶资格期限不满1个月；⑦对于导致剥夺驾驶资格的行为根据英国

[1] 参见“2003年法”第57条第4款。

[2] 参见“2003年法”第59条。

法律不应科处剥夺驾驶资格的处分。^[1]

与相互承认财产刑或监禁刑判决不同，相互承认与执行资格刑在一定意义上不适用“一罪不二罚”的原则，外国对判刑国科处的资格刑的承认与执行不影响该资格刑在判刑国的执行效力，也就是说，关于剥夺驾驶资格的裁决可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同时执行，这一合作特点在“2003年法”中有所体现。^[2]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英国国际刑事合作法》中译本，是由我的博士研究生黄伯青（《1990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硕士研究生徐吉童（《2003年国际刑事合作法》第1条～第51条）、鲍艳（《2003年国际刑事合作法》第52条～第90条）和李红光（《2003年国际刑事合作法》第91条～第96条以及该法的附件）翻译的，由外交学院高秀东副教授校对，由我和赵林娜共同审订。我们希望这个中译本能够有助于读者比较深入和具体地了解英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新近立法的特点和内容。

[1] 参见 *Convention on Driving Disqualifications*,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133065.htm>

[2] 参见“2003年法”第55条第2款(f)项。